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軍侵簡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蔣杭鋁

選任辯護人 林德昇律師

邱靜怡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軍偵字第128號），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侵訴字第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現役軍人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、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現役軍人非戰時犯下列之罪者，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：

一、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，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案發時為現役軍人，有個人戶籍資料1份存卷可參，其被訴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罪，屬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規定所列之罪，被告行為時又屬現役軍人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審理之，本院依法有審判權。

三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7款、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現役軍人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罪。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第227條第2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罪，容有誤會，然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，且本院亦已當庭告

- 01 知被告，以俾防禦。
- 02 四、又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於同一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法
03 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且係出於同一猥褻被害人A
04 女（民國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，警偵代號
05 BN000-A112091）之目的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
06 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
07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- 08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被害人A女為未滿
09 14歲之少女，身心發育尚未健全，就性行為之智識及判斷能
10 力未臻成熟，為滿足一己私欲，竟對未成年之被害人A女為
11 猥褻行為，對於被害人A女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有不良影
12 響，實屬不該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
13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
14 在卷可參，素行尚稱良好，已與告訴人即被害人A女之母
15 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，警偵代號BN000-A112091A）、
16 被害人A女達成調解，賠償其等損失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
17 影本1份為證，復考量被告與被害人A女案發時為男女朋友關
18 係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
19 手段及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20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21 六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素行良
22 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念及被
23 告坦承犯行，業與告訴人、被害人A女達成調解，賠償其等
24 損失完畢，尚知悔悟，又被告年紀尚輕，且告訴人於本院準
25 備程序時表示：同意給被告緩刑等語，被告因一時思慮欠週
26 而罹刑章，經此偵查及科刑教訓後，應知警惕諒信無再犯之
27 虞，本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，爰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
28 以啟自新。
- 29 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300條，逕
30 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31 八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(應附繕本)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9 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1 書記官 葉芳如

12 附錄法條：

13 **【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】**

14 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各該規定處
15 罰：

- 16 一、外患罪章第109條至第112條之罪。
- 17 二、瀆職罪章。
- 18 三、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173條至第177條、第185條之1、第18
19 5條之2、第185條之4、第190條之1或第191條之1之罪。
- 20 四、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、公印文之罪。
- 21 五、殺人罪章。
- 22 六、傷害罪章第277條第2項、第278條第2項之罪。
- 23 七、妨害性自主罪章。
- 24 八、在營區、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、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。
- 25 九、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。
- 26 十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。

27 前項各罪，特別法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28 戰時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9 **【刑法第227條】**

30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
31 刑。

0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
02 徒刑。

0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
04 刑。

05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
06 有期徒刑。

07 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軍偵字第128號

11 被 告 甲○○

12 選任辯護人 林德昇律師

13 呂紫君律師(已解除委任)

14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甲○○與代號BN000-A112091之少女（民國99年11月間生，
18 下稱A女）於112年5月間，在網路「探探交友軟體」而結
19 識，為網友關係。甲○○於112年5月27日中午，與A女相約
20 至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之民雄國小散步聊天，甲
21 ○○明知A女為未滿14歲之人，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
22 猥褻行為之犯意，在該國小內之附設幼稚園旁、一年級教室
23 前方廁所走道、幼稚園廁所、美術教室等處，親吻A女嘴
24 巴、以手撫摸A女胸部及下體，接續多次對A女為猥褻行為。
25 嗣於112年10月間，A女在校內身心健康狀況調查表中分數異
26 常，經老師詢問A女得知上情並進行通報，始查知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A女之母BN000-A112091A告訴及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
28 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有與被害人A女在前開時、地相約見面及知悉A女當時就讀國小六年級之事實，然否認有對A女為猥褻行為，辯稱：我只有對A女勾肩搭背、摟腰、親臉，沒有撫摸A女胸部及下體云云。
2	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當庭拍攝A女手機內與被告於臉書對話截圖、被告提出之與A女臉書對話截圖各1份。	被告傳送「我覺得我今天這樣太衝動了」、「我真的真的很對不起」、「主要是我的問題是我沒想好反而先衝動的」、「我真的覺得我們在一起的發展太快了」，A女則回應「我難過是因今天的事情，是因為信任才讓你這樣子...」、「因為真的很緊張，很害怕遇到認識的人...」、「雖然你今天做出這件事...」，倘被告僅係對被害人A女勾肩搭背、摟腰、親臉等初交往男女朋友之自然舉動，應不會稱自己「太衝動」、「先衝動」，A女也不會回應「因為信任才讓你這樣子」之內容。

01

4	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偵處性侵害案件應評估進行減述作業報告書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5日刑鑑字第1136024865號鑑定書	證明受測人甲○○於測前會談稱當時在民雄國小與A女只有勾肩搭背、摟腰，否認摸A女下體，經測試結果，呈不實反應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未滿14歲女子猥褻罪嫌。被告基於猥褻之犯意，於同時、地數次對被害人A女親吻嘴巴、撫摸胸部及下體之行為，應認屬於接續之一行為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09

檢察官 呂 雅 純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12

書記官 蔡 毓 雯

13